佛光大學內部控制文件制訂/修訂說明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文件編號與名稱** | **1110-026研究生學位考試程序** | **單位** | **秘書室** |
| **版次** | **文件制訂/修訂內容** | **制/修訂日期** | **修訂人** | **秘書室確認欄** |
| 1 | 新訂 | 108.12月 | 郭明裕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
表單修訂日期：105.09.14

保存期限：至依附的文件作廢為止

|  |
| --- |
| 佛光大學內部控制文件 |
| 文件名稱 | 制訂單位 | 文件編號 | 版本/制訂日期 | 頁數 |
| 研究生學位考試程序 | 教務處 | 1110-026 | 01/109.01.08 | 第1頁/共2頁 |

**1.流程圖：**



|  |
| --- |
| 佛光大學內部控制文件 |
| 文件名稱 | 制訂單位 | 文件編號 | 版本/制訂日期 | 頁數 |
| 研究生學位考試程序 | 教務處 | 1110-026 | 01/109.01.08 | 第2頁/共2頁 |

**2.作業程序：**

2.1.學生填寫學位考試申請表與填入學位考試資料，列印申請單並提出申請。

2.2.學生輸入論文基本資料以及口試委員基本資料。

2.3.學生上傳「學術倫理修習課程證明」與「論文比對系統比對結果報告」。

2.4.學生列印學位考試申請表、論文指導教授推薦書並檢附論文初稿提送學系初審。

2.5.系所進行學位考試資料與修課狀況初審，確認資料皆正確後印製口試委員聘書送教務處進行複審。

2.6.教務處進行學位考試資料複審，確認資料皆正確後提送秘書室，由校長進行核定。

2.7.學位考試申請資料經校長核定同意後，秘書室進行口試委員聘書用印。

2.8.系所確認學生舉辦學位考試。

2.9.系所與學生可列印口試表件審定書、成績報告單與評分表，並舉行學位考試。

2.10.學生學位考試後，成績報告單與相關表件送系所影印存檔，正本送教務處登錄成績與題目確認。

2.11.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，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，報請教務處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。

2.12.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者，口試資料送教務處建檔處理。

**3.控制重點：**

3.1.系所進行學生學位考試資料初審是否符合？

3.2.教務處進行學生學位考試資料複審是否符合？

3.3.學生是否舉辦學位考試？

3.4.學生是否通過學位考試之處理？

**4.使用表單：**

4.1.研究所學位考試申請表。

4.2.指導教授推薦書。

4.3.學位考試撤銷申請表。

4.4.指導教授審定書。

4.5.學位考試成績報告單。

4.6.學位考試委員評分單。

**5.依據及相關文件：**

5.1.佛光大學學則。